



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秀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28 号院 7 号楼 101 室

电话：010-62212670

传真：010-62212670

邮编：100044

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秀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秀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秀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秀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北京秀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迪阳大厦 110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建平主持。

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 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 000, 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了投票结果, 并当场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二)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 000, 000 股。同意 12, 000, 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 000, 000 股。同意 12, 000, 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000,000 股。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000,000 股。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000,000 股。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北京时代秀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额 5,698,000 股，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6,302,000 股。同意 6,3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000,000 股。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2,000,000 股。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秀域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方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利科

经办律师：

任跃进

经办律师：

吴利科

2020.5.18.

2020年 5月18日